高麗史/卷三十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世家第二十九 ◄

高麗史
世家第三十 高麗史第三十

► 世家第三十一

〈正憲大夫工曹判書集賢殿大提學知 經筵春秋館事兼成均大司成臣鄭麟趾奉 敎修〉

忠烈王三

十一年

○(乙酉)十一年春正月丙子，元遣吏部郎中撒剌兒來，詔復以安童爲右丞相。癸未，東寧府千戶崔坦等來，享王。乙酉，王與公主、世子獵于平州溫井，供億之費不可勝言。時，權貴侵奪民田，奸氓附勢，多免賦役，凡諸徵歛，平民苦之。丁酉，王至自平州，設彩棚雜戲以迎。

二月戊申，宴濟州達魯花赤于正殿。己酉，王與公主，幸法華寺。辛亥，慮囚。癸丑，地震。甲寅，宰樞享王。乙卯，流右白甲指諭孫公呂于海島。公呂曾投逆賊，向王語多不遜，濫受是職，宰樞白而流之。丁巳，燃燈，王如奉恩寺，除伎樂。庚申，王獵于馬堤山。癸亥，忠淸道按廉使李千裕發民，私伐屋材，監察司覈罷之。

三月己卯，親醮三界，于康安殿。戊子，遣尙藥侍醫薛景成如元，元求良醫，故遣之。己丑，以旱慮囚。元斷事官及遼東宣慰使，遣使東眞北面，刷出本國逋逃人口。辛卯，下旨：「一，流移鄕吏，不拘年限，已曾還本。今百姓之流移者，亦宜刷還。然流移已久，安心土着，若皆還本，則彼此遷徙，必失農業。依前庚午，年以上例，已訖還本人

外，並皆不動，使之安業。一，每月常膳及別膳進供時，重歛殘民，以爲私用，痛行禁止。

夏四月丙午，王獵于馬堤山。庚戌，判三司事致仕文昌裕卒。王及公主，幸妙蓮寺。己未，以旱，巷市，禁笠扇。庚申，放輕繫。丁卯，取監試尹莘傑等。王製賀詩，賜之。

五月乙亥，雨。乙酉，王及公主，移御神孝寺。癸巳，王獵于金郊。中郎將池瑄，散員鄭之衍還自元言：「帝命，己未，年以來逃入中朝人口悉令刷還本國。」

六月癸卯，王如奉恩寺。戊申，遣將軍李琂等二十八人如元，獻鷹。己酉，元遣李熙載來。詔曰「除法物鐘、磬、銅鏡、古銅甁、鼎、熟銅器物外，其餘應有銅錢、生銅器物，以聖旨到限百日，悉納所在官。」尋，命停罷。乙丑，幸龜山寺，視九齋夏課，諸生進謌謠，賜果酒。

秋七月庚辰，遣將軍元卿，宦者郎將崔世延如元，獻鷹。癸未，幸神孝寺，設盂蘭齋。乙未，遣知密直司事禹濬冲如元，賀聖節。庚子，門下平章事致仕皇甫琦卒。

八月乙卯，王夢先祖遊望月臺，乃命奏樂于臺。乙丑，王獵于馬堤山。戊辰，元卿等還自元，帝賜王蒲萄酒。以內豎上將軍金子廷爲東京副使。

九月庚午朔，幸王輪寺。乙亥，以不給鷹坊人祿，囚左倉別監裴瑞，于巡馬所。癸未，幸賢聖寺。甲申，王及公主幸南京。

冬十月辛丑，廣平公諫卒。乙卯，以金周鼎爲忠淸、全羅、慶尙道計點都指揮使，分遣計點使及別監于諸道。乙丑，賜郭麟等及第。

十一月己巳朔，日食。丁丑，王及公主，幸妙蓮寺，設慶讚會，賜行香使洪子藩紅鞓。乙酉，幸平州溫泉。丙戌，元以東寧府爭我遂安、谷州，遣斷事官蘇獨海來視，兼督東征造船。

十二月己亥，遣大將軍高天伯如元，賀正。辛丑，元中書省遣人來，督造船。又令申報軍兵、梢工、水手名目。癸卯，以同知密直司事宋玢爲慶尙道造船都指揮使。又遣使諸道，督造船俻軍粮。甲寅，元遣箭匠十人來。丙辰，王及公主幸興王寺，拜金塔，遂幸

妙蓮寺。丁卯，元中書省牒，調發軍粮十萬石。

十二年

○(丙戌)十二年春正月庚午，遣上將軍印侯如元，請親朝。辛未，元歸我遂安、谷州。甲申，王及公主，幸神孝寺。丙戌，元遣使，詔大赦，寢東征。丁酉，元遣校尉朱佛大來，命王勿朝。

二月戊申，忠淸道脫脫禾孫李英柱報：「康允明作亂，殺寧越縣令李恂。」遣侍史尹諧往鞫之。辛亥，燃燈，王如奉恩寺。癸丑，王獵于昇天府。丁巳，王與公主，宴元使于大殿。丁卯，王入御新宮。

三月癸酉，宥境內。丁丑，親醮三界于康安殿。己卯，判三司事金應文卒。壬午，以知[1]申[2]事金忻爲三司使，左承旨蔡謨爲知申事，上將軍金惲爲左承旨，上將軍印侯爲鷹揚軍上將軍。乙酉，幸王輪乾、聖二寺。丁亥，以金忻副知密直司事。庚寅，王行香于藏經道場。

夏四月丁酉朔，雨雹而冰，凡八日。甲辰，霜。元遣使，箐商人稅錢。

五月丁卯朔，日食。庚午，遣齊安公淑，上將軍印侯如元，弔皇太子眞金之喪。丁丑，王獵于西海道。宰相伏閤諫曰：「不麛不卵，聖人之訓。又値久旱，飢饉荐臻，實非行樂之時。且農事方殷，民皆歸於南畝，車駕一出，恐妨耘耔，伏望待秋而獮。」不從。乙酉，宴群臣。酒酣，群臣皆極歡擧手，夜分乃罷。

六月丁酉，王如奉恩寺。遂幸妙蓮寺。戊申，遣將軍元卿等如元，獻鷂。乙卯，以監察史朴玫爲忠州判官，起莊宅於管內，矯旨盜官米，又帶官妓而來，監察司劾而罷之。

秋七月癸酉，遼東府摠管六十奉詔，歸女眞。王出迎于西郊。甲戌，齊安公淑等還自元。帝詔推刷雙城流民。庚辰，遣知密直司事趙仁規如元，賀聖節。壬辰，世子入國學，講六經。

八月戊戌，遣副知密直司事金忻往東眞，推刷流民。令同正馬伯奇讒構本國于元，帝察其誣，鎖項以送。王命許珙等鞫，流遠島。辛亥，日本人十九名來。癸丑，王獵于馬堤

山。辛酉，以趙仁規知密直司事兼監察大夫，蔡謨爲三司使，羅裕知申事。

九月甲戌，王獵于馬堤山。乙亥，遣中郎將池瑄，押日本人如元。辛巳，元遣胡林浸等來，督捕鵰鶻。壬辰，以旱，禁酒。

冬十月庚子，賜國子生李樽等及第。

十一月甲子，親設靈寶道場于康安殿。庚午，王與公主，幸妙蓮寺。丁丑，命直史館吳良遇等撰國史。將以進于元也。戊寅，遣弓箭陪將軍許評，郎將金深、薛之忠、王維紹等九人如元。乙酉，幸平州溫泉。

十二月甲午，元遣郎哥歹來，捕鷹。丁酉，遣大將軍鄭仁卿如元，賀正。庚子，召國子司業崔雍，講通鑑。乙卯，以印侯副知密直司事。

十三年

○(丁亥)十三年春正月甲子，副知密直司事廉承益享王。戊辰，同判密直司事李尊庇卒。辛未，以朴之亮副知密直司事，金琿爲三司使。己卯，放輕繫。

二月庚子，僉議中贊元傅卒。以燃燈，移御康安殿。己未，宴群臣。庚申，以宋玢知都僉議事，趙仁規爲三司使，孔愉同判密直事，金琿、安戩並副知密直司事，柳陞、林貞杞爲左右副承旨。

閏月戊辰，以旱，禁酒。庚午，王畋于馬堤山。戊寅，親設消災道場于大殿。

三月壬辰朔，親醮三界于康安殿。庚子，王及公主，幸妙蓮寺。甲辰，遣將軍張舜龍等，獻李仁椿女于元，仍令求買公主眞珠衣。乙巳，元遣刑部侍郎六十來，辨東寧府事。甲寅，禱雨。丙辰，賜四年隨從功臣，各臧獲二口、田百結。閒有內僚不曾隨從，而濫與者。庚申，合浦戍軍還元。

夏四月以旱慮囚。戊辰，王及公主，幸福靈寺。因旱，巷市。庚午，禱雨。癸酉，王及公主，獵于西海道，獵騎一千五百。宰相諫[3]曰：「旱旣太甚，民方耘耔，竊恐此行召歛民怨。且禽獸時方胎孕，不可獵也。」王怒，不聽。王命隨駕軍士預給祿，御史駁之，

王怒，囚御史于巡馬所。乙亥，有狐晝入大殿。庚辰，霜三日。癸未，宰樞施私財，禱雨于普濟寺。戊子，王至自西海道，以狐怪，入御神孝寺。

五月辛卯朔，雩，大雨。乙未，王與公主，御涼樓，觀擊毬。壬寅，王聞乃顔大王叛，遣將軍柳庇如元，請擧兵助討。時乃顔使本國叛人庾超來，推勘逃軍。超聞乃顔叛，逃至金郊，遣人捕斬之。

六月壬戌，柳庇還自元，帝許助兵。癸亥，閱兵。以蔡[4]謨副知密直司事，庾伯貞爲三司使。甲子，遣鄭可臣于慶尙，蔡謨于全羅，安戩于忠淸道，皆爲安撫使。貶金周鼎爲淸州牧使。丙寅，以崔有渰爲典法摠郎右副承旨。丁卯，以趙仁規知都僉議司事，孔愉判三司事，羅裕副知密直司事。己巳，閱兵訖，親祭纛于宮門。以金周鼎虎頭牌，賜朴之亮爲左翼萬戶，以朴球虎頭牌，賜羅裕爲中翼副萬戶。時，有隊正李普、李成兄弟，皆在軍目，以其有母，兄乞留弟侍養，弟亦乞留兄。王感其孝誠，並許留養。王將親助征。癸酉，公主餞王于涼樓，兼慰赴征將士。朴之亮日晏赴宴，不知王御樓，騎而直至樓下。王怒，削其職，奪虎頭牌，賜韓希愈爲左翼萬戶，之亮爲副萬戶。甲戌，韓希愈將兵啓行。己卯，封紺嶽山神第二子，爲都萬戶，以冀陰助征也。丙子，兩府餞王于涼樓。戊寅，譯語金仁還自元，云「帝拔乃顔城。」公主喜賜金線絹各一匹，拜隊尉。城中聞者皆喜，日中罷市。壬午，調留京侍衛軍。

秋七月庚寅，王親統前軍，以印侯爲中軍萬戶，出次開城卵山。王潸然泣下，群臣皆掩泣。壬寅，東京摠管康守衡，遼東宣慰使等遣人來，言曰：「王若未能速赴，宜先遣精兵一千。」王乃遣將軍柳庇，中郎將吳仁永如元，奏親將兵已發。庚戌，加上祖宗尊號，又加境內山川神祇號。

八月丁卯，柳庇、吳仁永等還自元，言：「帝親征乃顔，擒之，拔其城，車駕還燕京，罷諸路兵。且命：『王乘傳入，賀節日。』」王喜，拜庇爲大將軍，仁永爲將軍。戊辰，公主遣柳庇如元，請從王入朝。庚辰，東寧府譯語中郎將丘千壽，捕雙城諜人忽都歹、德山等來。辛巳，以趙卉副知密直司事，權呾爲左副承旨。乙酉，遣郎將鄭之衍如元，告捕雙城諜人。

九月庚子，東眞骨嵬國萬戶帖木兒，領蠻軍一千人，罷戍還元，來謁公主。甲寅，王在燕京，召公主、世子入朝。

冬十月戊午朔，日食，雨不見。庚午，公主世子移御于車信第。戊寅，公主世子如元。

十一月癸巳，元遣塔剌兒來，爲耽羅達魯花赤。乙未，公主至西京，聞賊起咸平府道梗，遂還。壬子，遣大將軍奇琯如元，賀正。知都僉議府事致仕朱悅卒。

十二月丙寅，王至自元。太白晝見。以廉承益爲僉議評理，鄭可臣判三司事，金忻同判密直司事，韓希愈副知密直司事。己巳，有旨：「良家處女，先告官然後嫁之，違者罪之。」因命許珙等，選童女。癸未，以許珙爲僉議中贊，洪子藩、韓康並爲僉議贊成事，趙仁規、廉承益並知都僉議司事，朴之亮判三司事，印侯判密直司事，羅裕同知密直司事，林貞杞、金之淑、金琲、蔡謨並副知密直司事，權呾爲密直學士，鄭可臣爲監察大夫，李混爲右副承旨。

十四年

○(戊子)十四年春正月己丑，以安珦爲左副承旨。庚寅，以韓康爲僉議侍郎贊成事，趙仁規爲僉議贊成事。知都僉議廉承益辭，以印侯代之。己亥，愛加赤大王遣使來，求馬。壬寅，宴于內殿。王數舞，公主止之，不聽。癸卯，王及公主，幸妙蓮寺，宦者將軍崔世延、金義光等，設彩棚，張雜戲。丙午，帝賜萬戶、千戶、百戶金銀牌。雙珠金牌四分。賜朴之亮、羅裕、韓希愈、張舜龍，銀牌，分賜百戶以下軍士。甲寅，知都僉議印侯辭，以金琲代之。安戩知密直司事，韓希愈爲副知密直司事。

二月丙辰朔，崔世延享王，公主以饌品過侈，不受。丁巳，元遣孛羅奚等來，頒赦。辛酉，遣將軍吳仁永如元。時，北賊叛亂，我國宜起兵助戰，而王難之，遣仁永入奏曰：「今東鄙未寧，請親率征北兵移鎭雙城。」壬戌，以安迪材爲會源防護使。諸萬戶及軍士，享王及公主于大殿。丁丑，王畋于都羅山。戊寅，中郎將鄭之衍齎金、銀牌，還自元。時議曰：「本國有民無軍，而多請萬戶、千戶金銀牌，若朝廷有事，以牌數徵兵，則若之何？」甲申，親醮于康安殿。

三月丁亥，左右翼萬戶羅裕、韓希愈、張舜龍等，享王于內殿，酒酣，王起舞，拍手自歌。辛卯，幸王輪、賢聖二寺。戊戌，禁慶尙道勸農使獻細麻布。辛丑，以崔冲紹爲會源防護使。壬寅，將軍吳仁永還自元言：「帝以乃顔餘黨復叛，發兵親征，以我國軍，戍東藩。」戊申，遣使諸道榷塩。

夏四月乙卯朔，郎將金精還自元。詔以王爲征東行尙書省左丞相。癸亥，大雨雹。丁卯，以判三司事朴之亮爲東北面兵馬使，大將軍金德之知兵馬事。庚午，元右丞塔出遣人，請發兵五千及軍粮赴建州。先是，王請以征北兵，移鎭雙城，帝已許之。中書省奉帝旨，諭塔出云：「鎭東藩事，當與高麗王，共議。」塔出以此請兵與粮。然建州距本國三千餘里，山川險阻，餉道不通，又比年積蓄殫竭，計無所出。王召大臣議，皆曰：「從之則力不能堪，違之則恐負前奏之意，莫若聲言發兵助戰，以緩運粮。」於是，復使吳仁永等，多齎土物，如元以奏。戊寅，宮花盛開，宴群臣于香閣。酒酣，王命典理正郎閔漬，國學直講趙簡製新曲，左副承旨安珦亦製詩以進。己卯，閱兵。

五月辛卯，幸福靈寺。又幸靈通寺，賜白銀十兩，米一百石。己亥，僉議贊成事趙仁規辭帳前萬戶，以副知密直司事韓希愈代之。辛丑，萬戶同知密直司事羅裕，領軍啓行。庚戌，王及公主幸金經社。壬子，吳仁永還自元。帝命除建州運粮，以助征兵，移戍鐵嶺，國王宜留鎭本國。

六月乙卯，王如奉恩寺。丁巳，遣大將軍朴義如元，獻。元流大王闊闊歹于大靑島。雙城達魯花赤來。庚午，僉議贊成事韓康致仕，復以印侯代之。乙亥，宥二罪以下。

秋七月丁亥，元遣摠管金之茂來，閱兵器。庚寅，王及公主，幸神孝寺。壬辰，以鄭可臣判密直司事，李益培副知密直司事致仕。乙未，罷典法判書元貞，以金頵代之。時，宦官、內僚用事，法司十餘員以非罪同時罷職。庚子，遣知密直司事安戩如元，賀聖節。壬寅，行省遣中郎將宋玄如元，賀聖節。知密直司事趙扑卒。流宦者將軍崔世延，郎將陶成器于海島。新作軍器庫于沙坂宮。戊申，宋商人顧愷、陸淸等來，獻土物。

八月丁巳，蠻軍自雙城來，男女老弱，皆赤立裹身以苫，洪子藩給衣二百領。壬戌，移御車信第。癸亥，罷外郡鷹坊。己巳，復置鷹坊。

九月甲申，幸壽康宮。戊子，幸乾聖、王輪二寺。乙未，帝命王及公主入朝。癸卯，賜尹宣佐等及第。戊申，遣大將軍柳庇如元，奏王親朝。己酉，遣使于諸道，酌定貢賦。壬子，王以世子生日，宴群臣。上將軍鄭仁卿爲侏儒戲，將軍簡弘爲倡優戲，王亦拍手起舞。

冬十月丙辰，副知密直司事監察大夫林貞杞死。戊午，親設靈寶道場于康安殿。庚午，帝命王勿入朝。癸酉，盜發義陵，取銀器。

十一月乙酉，盜發恭陵。丁亥，流前樞密院副使洪文系于海島。甲午，大雷電，晝晦，震人。庚子，遣上將軍車信如元，獻處女。王獵于平州溫泉。

十二月壬子，遣贊成事趙仁規如元，賀正。丙辰，幸九曜堂，醮十一曜。辛未，遣將軍李琂如元，獻。丙子，王獵于馬堤山。

十五年

○(己丑)、十五年春正月戊子，王及公主，幸妙蓮寺。庚子，贊成事康守衡，中贊致仕宋松禮卒。

二月壬子，世子冠，以西原侯瑛之女爲世子妃。戊午，王及公主，幸妙蓮寺。壬戌，元遣監察阿魯溫來，採銀。丙寅，元遣湖廣等路行尙書省叅知政事張守智，翰林直學士李天英等來，詔曰：「據尙書省奏：『去歲，遼東調遣軍馬，人民被擾，田禾未收，例皆闕食。江南險遠，船運粮斛，不敷給散。遼東與高麗接境，乞令本處，措辦粮十萬石，前來接濟。』得此，今遣張守智等前去，上件粮數，儘力辦集，差官報送，趁迭來春，接濟用度。」丁丑，王不豫，與公主世子，移御孝信寺。

三月庚辰朔，日食。丁亥，遣將軍吳仁永如元，告軍粮數。庚寅，元阿古大以眞珠衣二領來，獻公主，張舜龍所買也。王與公主宴阿古大於壽寧宮。辛卯，遣監察司丞呂文就，直史館陳果等，以船四百八十三艘，運船人一千三百十四名，轉米六萬四千石于盖州。忠淸道指揮使大將軍林庇，全羅道指揮使左司議大夫崔諹[5]，以輸軍粮後期，皆削職，乃以知密直司事羅裕爲忠淸道都巡問使，判三司事朴之亮爲慶尙、全羅道都巡問使，以督軍粮。召還洪文系。己亥，發內庫米四千石，以補兵粮。

夏四月己酉朔，帝賜王金甕。庚戌，霜。戊午，王獵于木村。丁卯，張守智、李天英等還，守智私請騾十匹，馬二十匹，及細布而歸。乙亥，還給所斂軍粮于各品。以旱，禁酒。

五月庚辰，以旱巷市。辛巳，雨雹，微雪。癸未，王及公主，以端午，宴于涼樓，觀擊毬。時牧丹花落盡，以綵蠟作花，綴於枝條。乙酉，遣知密直司事羅裕，輸軍粮于盖州。辛卯，聚巫禱雨。甲午，禱雨于圓丘。

六月庚戌，遣大將軍柳庇如元，獻苧布，將軍南挺，獻。

秋七月壬午，太白晝見。癸未，亦如之。元遣阿魯渾、李成等來，採銀。乙酉，柳庇還自元。帝賜王玉帶，公主金袍。己丑，公主不豫。甲午，王獵于西海道。戊戌，遣判三司事朴之亮如元，賀節日。癸卯，帝以海都兵犯邊，將欲親征，遣阿旦不花來，徵兵。

八月戊申，命洪子藩、趙仁規等，會奉恩寺簽軍，又徵諸道兵。辛亥，贊成事朴球卒。乙卯，命印侯、金忻，點兵于通衢。遣大將軍張舜龍，獻同知密直司事蔡仁揆之女于元。丁巳，親設消災道場于外院。戊午，耽羅安撫使忽都塔兒還自元，中書省牒求青砂甕、盆、甁。壬戌，遣萬戶金忻，率助征軍，赴遼陽行省。

九月丁丑朔，王獵于西海道。時，宦官及權貴，皆受賜田，多至二三千結，各占良民，皆蠲賦役。凡王之出獵，按廉、勸農各設宴供之，其或有恤民不行者，或鞭之，爭先侵害，民之被毒爲甚。庚辰，元流大王石列紇于人物島，野里不于高鸞島，撒里只于與音島。壬辰，幸壽康宮。丙申，遣大將軍柳庇如元。乙巳，以大將軍梁公勣，出鎭合浦。丙午，贊成事致仕申思全卒。是月，元置高麗國儒學提擧司，秩從五品。

冬十月丁未朔，王獵于馬堤山。戊午，幸賢聖寺。庚申，帝命，罷助征軍。壬戌，遣大將軍元卿如元，請入朝。乙丑，羅裕還自盖州言：「漕船壞者四十四，遭風而失者九。米沈沒者五千三百五石，粮盡竊食者九百八石四斗。人溺死者一百十九，病死者四，逃者六十七，不知所之者八十六。」

閏月乙酉，幸金字院，慶讚大藏經。己丑，元尙書省及樞密院差官來，閱東征日本時合浦兵器。辛丑，王及公主，移御妙蓮寺。

十一月丙午朔，遣將軍白挺仁如元，獻。丁未，僉議中贊致仕柳璥卒。壬子，王及公主、世子如元。趙仁規、印侯、廉承益、安珦等從行。是行，欲以扈從邀功者衆，增減未定，乃以史官無關於事，不許扈駕。史臣不從行始此。

十二月庚寅，弓箭陪中原侯昷如元，大將軍朴義獻鵠肉。癸巳，遣知密直司事金忻，同知密直司事羅裕，調東界防戍軍。戊戌，倭船泊蓮花、楮田二島。

十六年

○(庚寅)十六年春正月王在元。丁未，遣大將軍元卿如元，奏日本犯邊。甲子，將軍吳仁永等還自元，言：「乃顔餘黨哈丹賊，將侵我東鄙。」乙丑，僉議贊成事洪子藩，判密直事鄭可臣等，調兵于兵部。以安戩爲慶尙道都指揮使，金之淑爲全羅道都指揮使。戊辰，以僉議叅理宋玢爲忠淸道都指揮使。

二月乙亥，遣中軍萬戶鄭守琪屯禁忌山洞，左軍萬戶朴之亮屯伊川，韓希愈屯雙城，右軍萬戶金忻屯豙猳，羅裕屯通川，以備丹賊。

三月壬子，閣梨帖木兒遣人來，戍雙城。庚申，帝以寫金字經，徵善書僧。乃遣僧三十五人如元。丙寅，前知僉議府事金周鼎卒。丁卯，王及公主、世子，至自元。帝詔，罷東寧府，復歸我西北諸城。王拜其摠管韓愼、桂文庇爲大將軍，玄元烈爲大僕尹，羅公彦、李翰爲將軍。

夏四月丁酉，遣寫經僧六十五人如元。

五月癸卯朔，以旱，巷市。甲辰，賜崔咸一等及第。丙午，王置酒，以西北諸城人還付本國者，悉許侍宴。戊申，金忻、羅裕、鄭守琪等馳報：「哈丹入海陽界。」乙卯，點兵。戊午，遣將軍金延壽如元，奏哈丹入寇。

六月癸酉，王如奉恩寺。甲戌，命大將軍韓愼，將西京兵，禦哈丹于東界。丙子，遣將軍金興裔如元，獻。戊寅，帝詔曰「討賊軍，至高麗則，道路回遠，宜自咸平府，出南京、海陽，截斷賊道。」癸巳，命宋玢等，點閱京兵。

秋七月壬寅朔，復置西北諸城守令，以將軍鄭復均爲西京留守。癸卯，元開元路達魯花赤八禿滿遣使來，索軍粮。庚申，以副知密直司事鄭仁卿爲西北面都指揮使，留守西京。壬戌，遣知僉議府事金惲如元，賀節日。

八月辛未朔，日食。癸酉，遣將軍趙瑊，押寫經僧如元。丙子，王及公主、世子，獵于馬堤山。壬午，王及公主，幸安國寺。癸未，幸壽康宮。己丑，以韓希愈判密直司事。庚寅，遣大將軍柳庇如元，乞師，且奏避賊江華。癸巳，以前樞密院副使洪文系女爲世子妃。

九月丁未，王及公主，獵于都羅山。癸丑，以衛尉府尹閔萱爲全羅道指揮使，判司宰寺事嚴守安爲忠淸道指揮使。元遣使，修補藏經。己未，柳庇還自元。帝悉從所奏。庚申，王祭纛于壽康宮，盖將東征也。戊辰，遣上將軍車信，押處女十七人，獻于元。

冬十月壬申，元遣使頒赦。戊子，王及公主、世子，移御王輪寺。庚寅，又移妙蓮寺。丙申，賊騎至南京海陽界。戊戌，徙婦人老弱于江華，令州郡入保山城海島。

十一月甲辰，移國史及寶文閣、秘書寺文籍于江華。丁未，遣大將軍柳庇如元，奏哈丹入雙城。戊申，徙宮人于江華。庚戌，奉遷太祖槩像于江華。辛亥，元遣平章事闍梨帖木兒來，助討哈丹。闍梨帖木兒遣人來，告曰：「國王宜留京城以犒吾軍。」丁卯，遣世子如元，政堂文學鄭可臣，禮賓尹閔漬等從行。世子自東京，至京師，行省路州官皆遣人，勞問絡繹。至京，館于同僉樞密院事洪君祥第，帝屢賜鞍馬衣帶，以寵之。帝以趙仁規爲高麗國王府斷事官，賜金虎符。

十二月以安戩爲忠淸道都指揮使。哈丹兵數萬，陷和、登二州，殺人爲粮，得婦女聚麀而脯之。遣萬戶印侯禦之。癸酉，元平章事薛闍干、闍梨帖木兒，右丞塔出等，率步騎一萬三千人來。丁亥，王避兵于江華，御禪源社，命知都僉議司事宋玢，留守王京。戊子，玢棄京城，奔入江華，鄭仁卿亦自西京逃來。

十七年

○(辛卯)十七年春正月己未，哈丹踰鐵嶺，闌入交州道，攻陷楊根城。甲寅，哈丹屯原州，別抄、鄕貢進士元冲甲擊敗之。癸亥，世子謁帝，請討哈丹。帝命那蠻歹大王，將兵一萬討之。

二月丁亥，世子令將軍吳仁永，奏帝曰：「哈丹陷北界諸城。」帝曰：「爾國，唐太宗親征，尙不克。又於我朝初，未歸附，我朝征之，亦未易捷。今此小寇，何畏之甚耶？」仁永奏云：「古今盛衰不同爾。」帝諭以夜戰。

三月戊午，遣大將軍宋華，守開京宮闕，華遇丹賊十餘騎，斬三級，擒一人。利川人申費，與哈丹諜人同謀，龍岡人金哲，亦投賊嚮導入京，並斬于市。

夏四月戊辰朔，巡馬所南里百餘戶火。癸酉，以洪文系爲僉議贊成事致仕，韓希愈判三司事，金忻判密直司事，崔有渰副知密直司事監察大夫，白擧爲右承旨。原州山城防護別監卜奎，獻俘五十八人。丙子，谷州別將康平起等，獻所獲賊馬鞍等物。忠州山城別監破賊，獻馘四十級。辛巳，王出迎元兵于藍島北郊，宴河西國王、慶重郡王、薛闍干、闍梨帖木兒，平章塔出，右丞白帖木兒。薛闍干謂王曰：「今江南漕運未到，若臨敵乏食柰何？」又謂贊成事洪子藩曰：「爾爲相國，錢穀皆若所知，宜隨處支給。」王難之，謂曰：「發內庫所儲，可支。」壬午，還御禪源寺。斂軍粮。戊子，王迎那蠻歹大王，塔海元帥于狻猊，宴慰。那蠻歹謂王曰：「王亦可親出禦賊。」王辭以老病。那蠻歹曰：「賊入室，豈以老病，自安乎？」王不對。己丑，王還禪源寺，那蠻歹遣人謂王曰：「昨日，辱臨勞慰，敢不深感，但禦賊之事，不答[6]而去，予實惑焉。隣人失火，尙往救之，况是自家事，其可坐視乎？」因獻公主鞍一部。公主亦以鞍馬答[6]之。甲申，命中翼萬戶印侯，左翼萬戶韓希愈，右翼萬戶金忻，出師。壬辰，薛闍干大軍，次金嶺驛。甲午，遣將軍吳仁永如元，奏哈丹侵至王京。

五月丁酉朔，丹賊住燕歧縣，薛闍干大軍及我三軍，至正左山下，合擊，大敗之。己亥，交州山城別監報：「哈丹賊後至者三千騎，遇鐵嶺，屯于交州。」癸卯，王與公主，幸長峯新宮，設宴。萬戶朴之亮、鄭守琪等領軍行，以所斂米，分賜京畿八縣及東界軍人。甲辰，哈丹整軍，復來對陣。我軍縱擊，大敗之，哈丹老的父子，率二千餘騎，潰圍遁去。乙巳，印侯、韓希愈、金忻遣人告捷，獻所擄婦女八人。丙午，薛闍干亦遣使告捷，且告賊魁逃脫。丁未，王率仗前軍，乘舟而出，聲言討賊。戊申，以公主不豫，還長峯新宮。己酉，王與公主，還御于禪源寺。庚戌，諜者來報：「賊一千至古東州，聞官軍破賊於燕歧，還過鐵嶺而去。」癸丑，平壤人擊賊二百，擒四人來。丁巳，幸昇天府，犒官軍。辛酉，公主渡江，幸開京。贊成事致仕金連卒。癸亥，幸開京。薛闍干謁公主，獻所虜男女五十口，良馬五匹。闍干軍令嚴肅，士卒震懾，所過秋毫不犯。聞賊屯燕歧，併日而行，出其不意，二戰而破，皆其力也。乙丑，薛闍干還。王欲邀宴，薛闍干曰：「受命事畢，不可留。」遂登途。丙寅，那蠻歹等，皆還。是月，蝗。

六月丁卯朔，王及公主，還江華。遣金忻于竹田，韓希愈于忠淸，羅裕于交州道，追捕哈丹餘賊。辛未，韓希愈報：「丹賊五百八十人降。」老的引軍趍平壤，羅裕禦之，郎將李茂奮擊，斬馘無筭。壬申，以兪洪愼副知密直司事。癸酉，遣郎將高世如元，請親賀聖節，幷奏復都開京。甲申，元遣使，運江南米十萬石來賑。乙未，頒米于七品以下。

秋七月戊戌，分遣救急別監于忠淸、西海道。壬寅，以閔萱爲右承旨。丁未，帝許王以

十月入朝，且允還都之請。壬子，遣政堂文學鄭可臣如元，賀聖節。癸丑，元遣浙西營田使大塔等來，頒赦，及罷尙書省，復立中書省，整理鈔法等事。丙辰，西原侯瑛卒。丁巳，以安戩爲西北面都指揮使。

八月壬申，僉議中贊許珙卒。己卯，遣將軍金位良如元東京、瀋州等處，推刷人物。乙酉，以李德孫爲西北面指揮使。辛卯，遣近侍郎將金龍劒爲慶尙、全羅、忠淸道蘇復別監。州郡被賊之餘，百姓困耗，怨讟交騰，將欲按問官吏善惡，以行賞罰。

九月乙未，以洪子藩判典理司事世子師，趙仁規判軍簿司事世子傅，廉承益判版圖司事世子保，鄭可臣爲僉議贊成事世子貳師，金忻判密直司事。命判三司事韓希愈，知密直司事柳陞，留鎭江都，命被兵州郡，蠲免租稅。己亥，元遣洪重慶，授王爲征東行中書省左丞相，以印侯鎭邊萬戶府達魯花赤，宋玠爲宣武將軍鎭邊萬戶，劉碩爲忠顯校尉管軍千戶，皆賜金牌。丙午，王如元。宥二罪以下。淸州副使金承祐之子，以世累，仕路不通。然以女壻贊成事康守謝，輔佐有功，許通五品。丁未，王次興義驛。郎將康渼還自元，帝命王停入朝。戊申，還宮。癸丑，遣印侯如元，獻。是月，帝授世子特進上柱國高麗國王世子，賜金印，制曰：「嗣有爾嫡，親是我甥載。嘉入告之勤，式立于藩之副，克供爾職，思報國恩。」仍賜水精杯、犀角、蓮葉盞、玉杯、珍味以寵之。

冬十月丁卯，帝命王，賀正入朝。壬申，分遣都指揮使。宋玠於慶尙道，韓希愈於東北面，金之淑於西北面。

十一月戊午，王獵于安南。庚申，遣知密直司事羅裕如元，賀正。

十二月己卯，遣上將軍柳庇，將軍許評如元，請世子還國。乙酉，以朴義爲右副承旨，李混爲左副承旨。凡職名有左右者，以右爲上。癸巳，以米六千九百六十四石，換白銀一百一十一斤，銀甁五十七口，紵布一千四百五十匹。又出迎送庫、大府白紵布各一百五十匹，以充盤纏。

十八年

○(壬辰)十八年春正月甲午朔，日食。丁酉，遣元卿如元遼陽路，推刷己未，年以來被虜人物。癸卯，以西京留守嚴守安，兼西北面指揮使。丙辰，元賜鈔一千錠，閻梨帖木兒之還也，取諸驛牛以去。帝聞賜鈔償之。丁巳，移置先代實錄于禪源寺。庚申，復都

開京。

二月丙寅，還宗廟社稷於開京。己丑，以卜奎知西京留守。

三月丁酉，王獵于馬堤山。癸卯，以池瑄爲西京留守。丁未，羅裕還自元，帝以本國西京逆臣韓愼等，付世子，命曰：「此人雖叛爾國，向朝廷有分毫心，爾勿大責。」戊午，元流哈丹下阿里禿大王于芿盆島。壬戌，右丞阿撒來，按耽羅達魯花赤罪。

夏四月癸亥，親醮三界于康安殿。前判三司事朴之亮卒。元流賊黨塔也速于白翎島，閣吉出于大靑島，帖亦速于烏也島。庚午，元流哈丹下大王于靈興、祖月二島。丁丑，將軍金延壽還自元，言：「世子已於今月四日，上道還國。」且以世子言，白王曰：「聞歲歉民飢，車駕所幸，供億不貲，願上毋出迎境上。况父不可爲子屈也。其宮僚應出迎者，毋得過西普通。」王怒曰：「世子言，不當如是。」庚寅，王爲迎世子，出獵于馬淺西。辛卯，遂獵于平州溫泉。

五月乙未，副知密直致仕李益培卒。戊戌，世子至自元。癸丑，王及公主，宴世子。丁巳，世子設漿街市，施餓者三日。

六月癸酉，世子上壽于兩宮。諸王、兩府、耆老侍宴。世子起舞，王及公主，極歡而罷。丁丑，同知密直司事羅裕卒。

閏月辛卯，以天譴民飢，宥二罪以下。元遣萬戶徐興祚，運江南米十萬石來，賑飢民。辛亥，以金琿爲僉議叅理世子貳傅，韓希愈知僉議府事世子貳保，金忻判三司事，鄭仁卿、柳陞、崔有渰並同知密直司事，李混、張舜龍並副知密直司事，朴義、鄭瑎爲左右承旨，閔漬爲左副承旨。乙卯，徐興祚獻鸚鵡、孔雀各二翮。戊辰，以趙仁規女爲世子妃。甲戌，鎭邊萬戶宋玠免，以僉議府事韓希愈代之。己卯，以版圖摠郎洪萱爲司空。癸未，以洪萱爲司徒。丙戌，遣世子如元，賀聖節。副知密直司事文翰學士致仕崔瀣卒。

八月丁未，遣郎將秦良弼，押呪人、巫女如元。帝召之也。丁未，世子謁帝于紫檀殿，鄭可臣、柳庇等隨入。有丁右丞者奏：「江南戰船，大則大矣，遇觸則毁，此前所以失利也。如使高麗造船，而再征之，日本可取。」帝問征日本事，洪君祥進言曰：「軍事至大，宜先遣使，問諸高麗，然後行之。」帝然之。

九月己未，幸王輪乾聖二寺。乙丑，幸賢聖寺。丙寅，帶方公澂卒。乙亥，王及公主，幸妙蓮寺。壬午，元遣洪君祥來，命我護送日本人，還其國。君祥以帝旨，問征日本事。王對曰：「臣旣隣不庭之俗，庶當躬自致討，以効微勞。」君祥獻馬，遂宴于香閣。戊子，宴君祥于壽寧宮。是月，帝御紫檀殿，引見世子，令呪人、巫女等入殿，執帝手足呪之，帝笑之。

冬十月庚寅，以太僕尹金有成爲護送日本人，供驛署令郭麟爲書狀官。仍致書曰：「小邦與貴國，隔海爲隣，昔，貴國商人，時或來往於金海，國因以爲好，曾無嫌隙。今年五月，貴國商船，到泊耽羅洲渚，耽羅性頑頡，射逐其船，邏捉二名而送之。小邦申於大元國，皇帝詔問其由，命還本國而護送，伏惟悉之。兩國旣以爲隣，凡興亡休戚，敢不相恤。且爲貴國計之，將有利害兩端，不得不陳。我國元自祖先，臣事大元，其來尙矣。我父王再覲天庭，輒蒙聖奬，安保國家，恪謹侯度。予爲世子時，繼父親朝，皇帝特垂寵渥，許尙公主，冊爲駙馬，承襲宗器。不失國號、君臣、社稷，禮樂、文物、衣冠、名分，一切仍舊，百姓按堵，樂業安生，實輸誠事大故也。且宋朝軍民，不爲不多，金湯不爲不固，不知有唐虞之大統，自大而不庭，皇帝親征，天兵奄至。宋之君臣，倉卒失措，遣使請哀：『若許班師，世修朝貢，歲納方物。』皇帝輕慈而却兵，遣翰林學士郝經，宣諭甚敦。宋國執迷不悛，違命不朝，皇帝震怒，大發王師，討以失期。兵威所加，如石壓卵。殄滅國號，九廟隳，百官毁，無復君臣之禮，三百年積累之期，一旦傾覆。乃命設官置省，完護遺民，亦貴國之所聞，殷鑑不遠。古典云：『順天者昌，逆天者亡。』又云：『抗衡爲禍，和睦爲好。』可不戒哉，可不儆哉？今我大元國皇帝陛下，千載應期，神聖文明，功德兼豐，仁慈寬厚，好生惡殺，德洽群生。普天之下，莫不感德，梯航輻湊，猶恐不及。貴國念我國之存，懲宋之亡，遣一介之使，奉一[7]尺之書，朝於大元，則無損於今，有益於後，誠貴國社稷之福也。若恃阻大洋而不朝，存亡之機，未可知也，脫有不測之患，噬臍何及？自古，未有恃險而能保國家者也。小邦爰處舊都，其勢易弱，猶且在宥，一視同仁，許安土着，如向所陳。貴國邈在海外，但遣使入朝，決無後患，幸進退詳酌。頃在辛巳，年，因邊將所奏，發兵往征，戰艦因風濤播揚，閒或失水，軍卒有遺漏不還者。今聞耽羅所送商人言，貴國並皆收護處養，似順好生之聖德，此一幸也。若貴國之社稷有靈，以不穀之言爲可取，納款歸朝，則必蒙聖澤，無秋毫之失，有磐石之安。予亦處中保命，導霈皇恩，以貽百歲之寧，不穀之言，迨後方信。予之所以區區者，只爲彼此無辜耳，伏惟傾照不宣。」壬辰，下旨：「將軍呂文就，昔庚寅，之役，戰死於竹田，其子堉，超等敘用。」丙申，以交州道經賊剽掠，民物凋殘，停諸郡八關、正、至進奉。乙巳，洪君祥還，遣將軍洪詵，偕君祥如元，獻香茶、木果等物。己酉，冊僧惠永爲國尊。

十一月戊午，王及公主，移御妙蓮寺。癸酉，王以疾，微行移御密直安珦第。甲戌，遣將軍高世如元，請醫。丙子，宥二罪以下。辛巳，以李之氐同知密直司事。甲申，移御中贊金方慶第。乙酉，流前贊成事宋玢，同知密直司事鄭仁卿于海島。

十二月庚寅，遣贊成事趙仁規如元，賀正。戊戌，宥二罪以下。丁未，元遣太醫姚生來。

十九年

○(癸巳)十九年春正月癸未，慶尙道按廉使劉顯，爲丁吏林大所殺。顯嘗沒入林大白金二斤，大甚怨之。顯又欲檢閱營庫，營吏許頒、金彦恐獲罪，告於林大，餌之以言，令乘夜，刺殺之。遣摠郎金元具往鞫，彦元具舊識吏也，元具密引彦，誘以禍福，彦以實告。於是，斬大、彦、頒等。

三月丁巳朔，王獵于都羅山。丙寅，公主有疾，移御密直安珦第。監察司沒南海縣令徐遠贓物。乙酉，帝勑曰：「卿世守王爵，選尙我家，載揚藩屛之功，宜示褒嘉之寵，可賜號推忠宣力定遠功臣，益茂厥功，對揚休命。」又改僉議使司，爲都僉議使司，陞爲從二品，賜兩臺銀印一顆。

夏四月丁亥朔，幸福靈寺。辛卯，雨雹。丁酉，王與公主，幸壽寧宮。癸丑，宴于大殿，賀功臣號。安珦作詩以賀，賜米五十石。

五月庚申，宰樞享王。遼陽行省遣人，獻犬馬。

六月丙戌，以內僚別將金呂，爲巡馬指揮，內僚兼巡馬，始此。丁亥，幸九曜堂。己丑，元遣江南千戶陳勇等，載米二十艘來。又獻鸚鵡一雙，其他土物甚多。甲午，遣將軍南挺如元，獻。甲寅，元以趙仁規爲嘉議大夫王府斷事官，李之氐爲奉直大夫合浦等處鎭邊萬戶府副萬戶行中書省副鎭撫，金延壽爲武德將軍西京等處管水手萬戶府副萬戶，皆賜虎符。乙卯，元遣萬戶尹世柱，推刷耽羅人物。

秋七月辛未，遣印侯如元，賀聖節，且謝恩。甲戌，行中書省箚付都僉議使司：「准樞密院咨：『准高麗國王咨，「本國去水就陸時，分珍島百姓，亦移陸地，而本地空閑。在後耽羅申復摘入人民種田，目今，因哈丹賊軍，不能於陸地種養，若將耽羅人戶，還

入耽羅，却將羅州附近百姓，移入珍島，種田資生爲便。」奏奉皇旨，「是眞實呵？耽羅的元田地，去者，那田地，王百姓種者麼？」欽依皇旨施行。』」丁丑，鎭邊萬戶韓希愈，捕漂風倭八人來。

八月元遣萬戶洪波豆兒來，管造船，寶錢庫副使瞻思丁管軍粮，將復征日本也。波豆兒乃洪君祥兄熊三之子，望王宮下馬，流涕曰：「雖是衣錦還鄉，職是勞民，可愧也。」禮遇宰相甚恭，過王宮，必下馬。分遣都指揮使，判密直金之淑于忠淸，知密直崔有渰于全羅，都僉議叅理金琿于慶尙道，以備船粮。癸巳，地震。遣郎將宋英如元，請親朝，奏征日本事宜。戊申，幸王輪寺。

九月癸丑，幸平州溫泉。術者以巖防爲三甦地，命日官相宅，幸之。乙丑，元流耽羅達魯花赤於交趾，以右丞阿撒代之。甲戌，王及公主，幸九曜堂及外院。乙亥，幸賢聖寺。

冬十月癸巳，親設靈寶道場于康安殿。己亥，王及公主如元，選良家女三人以行。趙仁規、廉承益、印侯、閔漬、元卿等文武八十人從行。命齊安公淑，僉議贊成事洪子藩等，留守王京。王次金郊，杖西海道按廉使庾瑞，開城副使楊柱，以其供億之緩也。辛丑，以金琿爲慶尙道都指揮使。甲辰，地震。遣大將軍洪詵如元，獻人參。乙巳，王次鳳州，按廉庾瑞享王，王溫言慰之。戊申，彗星見于太[8]微左掖門。王至西京。謁聖容殿，分遣人，祭平壤君祠、東明王及木覓廟。

十一月甲寅，慶尙道按廉使柳元開，獻二十升麻布三十匹。癸亥，元遣直省舍人撒八兒禿，工部侍郎迷里火者等來，頒赦。丙子，彗星犯紫薇，又犯北斗。遣左諫[3]議金晅如元，賀正。庚辰，王至大保庄。中書省奏，奉聖旨，高麗國王朝覲時，備五百餘馬草料。

十二月戊子，以宋玢爲耽羅都指揮使。辛卯，王次撫寧縣，世子遣將軍柳庇，進紫韋裘一領，暖帽二頂。戊戌，王次薊州，世子迎謁于道，獻鞍馬及鐵棒四枚，長劒四口。帝賜世子酒肉享王。太子妃使人，以羊酒迓勞。沿途各萬戶、摠管、達魯花赤、大王等皆獻羊酒，或馬、駱駝。王亦以銀布，謝之。幸丑王至燕京，舍於簽書中樞院事洪君祥第。帝疾篤，不得見，然寵賚之厚，諸王駙馬無比。壬寅，以李混爲西北面都指揮使。乙巳，王及公主詣皇太子眞金妃子闊闊眞殿，贈金鍾、金盂各一事，白銀滿鏤鍍金臺盞一雙，白銀滿鏤甁一事，銀鍾九事，銀盂二十事，虎、豹皮各九領，水獺皮二十七領，細苧布四十五匹，黑鷹、鶻各一翮。是歲，王改名昛。

〈世家卷第三十〉

註釋

↑ 原本「申」

↑ 原本「知」

^ 3.0 3.1 原本「諫」

↑ 原本「葵」

↑ 原本「　　」

^ 6.0 6.1 原本「荅」

↑ 原本「二」

↑ 原本「大」